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南玻粤南玻月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illegible]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

（2）网络投票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至[illegible]为公休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的任意时间（[illegible]至[illegible]为公休日）。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七）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B股股权登记日：[illegible]股最后交易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B股及H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议案》，包括：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4）回购股份的期限；

5）回购方式；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7）回购股份的处置；

8）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八）审议《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大会就以上第（一）-（七）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H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股证事务部。

（5）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婷、陈春燕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illegible]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决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方式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8	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及H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illegible]

2）投票简称：南玻投票

3）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illegible]代表总议案，[illegible]代表议案[illegible]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决	[illegible]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illegible]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illegible]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illegible]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illegible]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illegible]
1.05	回购方式	[illegible]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illegible]
1.07	回购股份的处置	[illegible]
1.08	决议的有效期	[illegible]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illegible]
3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illegible]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illegible]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
6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illegible]
7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illegible]
8	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	[illegible]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illegible]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illegible]元代表对议案[illegible]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illegible]元代表议案[illegible]中子议案[illegible]，[illegible]元代表议案[illegible]中子议案[illegible]，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illegible]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illegible]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illegible]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illegible]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illegible]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illegible]代表同意，[illegible]代表反对，[illegible]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illegible]
反对	[illegible]
弃权	[illegible]

（四）重复投票

（1）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为公休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illegible]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illegible]，占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illegible]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illegible]人授予共计[illegible]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召开的[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鉴于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了每[illegible]股送红股[illegible]、转增[illegible]、派[illegible]元人民币现金的[illegible]年度权益分派方案，[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授予数量调整为[illegible]，授予价格调整为[illegible]元，并确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授予日。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授予数量调整为[illegible]，授予人数调整为[illegible]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illegible]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illegible]，占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上市流通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illegible]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illegible]，占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某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某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illegible]年的净利润不低于[illegible]亿元，[illegible]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通知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illegible]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illegible]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illegible]亿元，[illegible]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illegible]亿元，高于[illegible]亿元的业绩目标。 公司[illegible]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illegibl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illegible]，高于[illegible]的业绩目标。 因此，[illegible]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illegible]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illegible]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illegible]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illegible]亿元；[illegible]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illegible]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illegible]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illegible]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除激励对象张丽丽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illegible]年度袁其余[illegible]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丽丽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illegible]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张丽丽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其余本次可解锁的[illegible]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illegible]》及公司《[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illegible]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illegible]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illegible]》及公司《[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外，公司其余[illegible]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illegible]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公司[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illegible]，占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illegible]人。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坚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魏美钟	财务总监 副总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应勇	副总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张兴明	副总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陈南庆	副总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沈惠良	副总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吴云龙	副总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illegible]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了每[illegible]股送红股[illegible]、转增[illegible]、派[illegible]元人民币现金的[illegible]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illegible]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了每[illegible]股转增[illegible]、派[illegible]元人民币现金的[illegible]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illegible]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坚、魏美钟、应勇、张兴明、陈南庆、沈惠良、吴云龙）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illegible]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illegible]股份将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illegible]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3）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illegible]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illegible]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均承诺：

“自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于在第[illegible]条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在在第[illegible]条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只有当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不低于[illegible]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票。

当凯诺科技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使股本增加）、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illegible]；

增发新股或配股或转股：[illegible]；

两项同时进行：[illegible]；

派息：[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送股率，[illegible]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或转股率，[illegible]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或转股价，[illegible]为每股派息，[illegible]为调整后的交易价格，[illegible]为调整前的交易价格。

2）国非流通股股东江阴三毛纺售有限公司、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及江阴市振华绒织厂承诺：持有凯诺科技的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illegible]号核准，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illegible]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开始进入转股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共有[illegible]张[illegible]亿元凯诺转债转换为公司[illegible]股股票，累计转股[illegible]股，未转股的[illegible]亿元凯诺转债已由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全部赎回。由此，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由[illegible]增加至[illegible]股，总股本由[illegible]增加至[illegible]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根据公司[illegible]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illegible]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illegible]股转增[illegible]股，共计转增[illegible]股，公司总股本增至[illegible]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可转债转股前的股本[illegible]经公积金转增后的总额[illegible]股为基数计算。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公积金转增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限售股流通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股份转让	[illegible]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园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公积金转增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限售股流通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股份受让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限售股流通	[illegible]		
江阴三毛销售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园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限售股流通	[illegible]	园	园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illegible]	[illegible]园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限售股流通	[illegible]	园	园
江阴市振华绒织厂	[illegible]	[illegible]园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限售股流通	[illegible]	园	园

4）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凯诺科技的相关股东已履行了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凯诺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6）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illegible]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根据[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了以[illegible]年末总股本[illegible]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illegible]股转增[illegible]股的分配方案。由此，公司总股本增至[illegible]，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由[illegible]增加至[illegible]股，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的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由[illegible]增加至[illegible]股。

（五）[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illegible]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illegible]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illegible]股）转让给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至此，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illegible]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illegible]，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承诺将继续履行股改相关承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江阴三毛销售有限公司、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与江阴市振华绒织厂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illegible]股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国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illegible]股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3）猿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illegible]股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份总额		[illegible]	园	[illegible]

九、备查文件

1）员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国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猿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illegible]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illegible]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二、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三、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站（[illegible]））。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

3）会议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6）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

出席会议的对象：员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出席登记办法：

1）员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国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猿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illegible]号　邮编：[illegible]

传真号码：[illegible]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illegible]查询。

（四）其他事项：

1）员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国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illegible]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illegible]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否　决	弃　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员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国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illegible]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877.41万元，[illegible]比上年同期增长23.72%，[illegible]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illegible]产品销售量相应增长所致；实现净利润2,765.70万元，[illegible]比上年同期减少19.97%，[illegible]主要系报告期育肥猪价格持续下滑，[illegible]公司生猪屠宰业务亏损及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illegible]致生猪屠宰业务亏损的原因说明：[illegible]公司大康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试投产，[illegible]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illegible]市场营销成本投入较大，[illegible]加之屠宰业毛利率低，[illegible]致报告期子公司生猪屠宰业务出现亏损。

（二）报告期[illegible]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43%，[illegible]主要系公司利润较